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6465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BLAN+BUNNY

申 请 人 杭州可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4号楼103-13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霓虹灯广告；张贴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户外广告；广告设计；广告策划；商业管理辅助；提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